

## 美国移民局发布关于受中国投资移民配额排期影响的 EB-5 申请裁决政策草案备忘录

2015年8月10日，美国移民局发布了期待已久的一份政策备忘录，该备忘录由中国 EB-5 签证排期促成。该政策草案备忘录（以下简称“草案备忘录”）名为“审理 I-526 和 I-829 申请中有关工作机会创造要求及持续投资的指导方针”（草案 PM-602-0121），该政策草案明确了美国移民局在裁决 I-526 和 I-829 申请时，将会如何考虑由于中国签证排期倒退带来的延迟。美国移民局在其官网发布了该草案以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9 月 8 日。（请参考：<http://www.uscis.gov/outreach/feedback-opportunities/draft-memoranda-comment/draft-memorandum-comment>）

该草案备忘录意在回答由于中国 EB-5 签证排期倒退带来的两个主要问题。

首先，中国 EB-5 投资者的签证配额排期意味着他们将在投资非常久以后才能获得条件绿卡身份和递交 I-829 申请。这意味着当这些投资者递交 I-829 申请的时候，工作机会创造窗口（该窗口指的是一个投资者 2 年的有条件绿卡期间）将与 I-526 商业计划中提出的 2.5 年时间内创造所需的工作机会的时间段不符合，并且他们的投资创造的工作可能已经不复存在。

其次，法律规定一个投资者必须在他或她的 2 年条件绿卡身份期间保持其对 EB-5 新商业企业（NCE）的投资才能获得 I-829 的批准。取得有条件绿卡身份的时间的推迟，这就意味着投资者保持其投资资金的风险投资时间会长于该新商业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的实际操作时间。换句话说，该项目有可能在投资者条件绿卡身份结束之前就已经完成了。届时，问题就变成了投资者的资金是否需要继续留在已完成的项目里，或者新商业企业是否可以对该项目进行清算，然后将投资者的资金或者保留在新商业企业的银行账户中，或者将该资金重新投资到其它新的项目之中。

以下是该草案备忘录对工作机会创造及持续投资要求这两点的说明概要。

### **1. 关于工作机会创造的问题：**

- 在 I-526 阶段，美国移民局会继续采用要求在 2.5 年的时间里创造所需的工作机会的规则。这意味着中国 EB-5 投资者，和其他国家 EB-5 投资者一样，必须继续递交 I-526 商业计划来证明在 I-526 批准后的 2.5 年内将会创造必要的工作机会——尽管由于签证排期这些投资者将很可能不会在 I-526 批准的 2.5 年内获得条件绿卡身份。
- 美国移民局将不会要求 I-829 投资者投资的新商业企业实际创造的工作机会在 I-829 裁决的时候仍然存在，在审理 I-829 申请时，即使这些工作机会已经不再存在，移民局仍然会把这些曾经存在的工作机会算做该投资者创造的。在递交 I-829 申请时，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条件来满足工作机会创造要求：(1)新商业企业证明该投资者的投资给美国工人创造了至少 10 个全职工作机会，并且(2)这些工作“在创造的时候被认为是永久性工作”。该草案备忘录拒绝提供一个清晰的界限来规定什么样的工作可能“在创造的时候被认为是永久性工作”，但是它提供了两种参考情况。首先（与美国移民局现有政策保持一致），为了



被算作永久性工作而非间歇性、临时的、季节性、或者短暂的工作，一个工作岗位通常需要持续至少两年时间。其次，该岗位必须在 I-526 申请中被描述成持续的全职工作岗位。

- 如果必要创造的工作机会在一个投资者的条件绿卡期间还没有发生，那么该投资者的 I-829 申请则需要证明这些必要的工作机会将会“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产生（这是移民法规所允许的），美国移民局将只把投资者条件绿卡开始后的 3 年内创造的工作机会算作“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产生的工作机会。如非极端情况，如不可抗力，预计在 3 年以外才创造的工作机会通常不会被算作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创造的工作机会。在这点上，该草案备忘录只是简单地重述了 2015 年 5 月 30 日“EB-5 裁决政策”备忘录中的现有政策（P.22），并没有为受签证排期影响的中国 EB-5 投资者另作规定。

## 2. 关于条件绿卡期间 EB-5 投资资金的持续性问题：

- 在条件绿卡身份期间，如果投资资金只是存在新商业企业的银行账户中或者一个监管账户中，EB-5 投资者的投资将不会被算作“风险投资”。如果该新商业企业将 EB-5 投资者的资金贷给一个工作机会创造实体（JCE），并且该工作机会创造实体后来将钱返还给了该新商业企业，该新商业企业必须在该投资者的条件绿卡身份期间继续把该笔被返还的资金重新投资到一个“风险投资”活动中。该草案备忘录没有规定什么样的商业活动可以算作“风险投资”活动，但是它提供的例子显示美国移民局会要求资金重新投资到商业活动中，而不是进行被动性的投资，如股票投资。
- 在 I-526 批准后 I-829 裁决前，如果一个投资者的投资在用于实现 I-526 商业计划后又重新被投资到了另一个“风险投资”活动中，美国移民局将不会认为该重新投资是一个重大的改变从而导致撤回该投资者的 I-526 批准或者拒绝该投资者的 I-829 申请。因为在 I-526 阶段一个投资者是否符合 EB-5 投资移民的条件是根据 I-526 商业计划中描述的商业活动和工作机会创造来判断，所以一旦该 I-526 商业计划被完成，该投资者符合 EB-5 投资移民的条件已经得到确认，尽管该新商业企业在该 I-526 商业计划完成后进行不同的/更多的活动，这也不会影响该投资人的投资移民申请。
- 如果一个投资者在递交 I-526 申请的时候说明该新商业企业会把 EB-5 投资资金借贷给一个工作机会创造实体，并且在收到该工作机会创造实体的返还资金后进行清算，该新商业企业可以后续修改其公司文件以删除该清算条例，从而使该商业企业在工作机会创造实体还回贷款后可以继续运作（这个继续运作贯穿该投资者的整个有条件绿卡身份的期间）。美国移民局将不会把这种修改算作重大改变从而导致申请的拒绝或者撤回，因为该修改不会改变该投资者符合 I-526 申请的条件。

美国移民局将接收和考虑公众反馈后会发布该草案备忘录的最终版，在最终版发布前，该草案备忘录将不会算作最终的美国移民局政策。